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一二四號

承辦人：鄧名翔

電話：03-8762771#163

電子信箱：a2123lwo6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民字第1100002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名冊」1份
(376555200A_110000209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增列監察員
招募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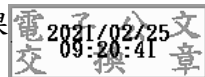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18日花選四字第
110345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投票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所作業實需，各投開票所擬
置監察員2名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參與之人員，依
附件格式詳細填寫，並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前函復或
傳真(8762469)彙辦，如以傳真函復者，請致電確認。

三、檢附本所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名
冊」1份，請自行列印造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地政事務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
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0/02/25



1100000782